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 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長榮空勤人員因病延誤就醫，應立即檢討航空業職場  
健康保障飛行安全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  
報告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5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11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。近日長榮航空一名空勤人員在執勤期間身體不適，經送醫後仍不幸辭世。對於這起不幸事件，本人與衛生福利部深感哀痛，並向逝者家屬致上最誠摯的慰問。生命的逝去令人悲慟，我們也充分理解家屬此刻的悲傷與不捨。

本事件涉及職場安全與勞動健康的議題，本部的因應作為如下：

- 一、考量空勤人員執勤性質及工作環境之特殊性，呼籲相關機構及雇主，於人員執勤前多關心空勤人員之健康情形。
- 二、另本部國民健康署與勞動部持續推動健康職場，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，包含：成人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、戒菸、健康體位管理及健康飲食等，本部並倡議將健檢結果上傳，以強化勞工慢性病之預防及健康促進。

本部與勞動部積極推動健康職場，唯有落實「健康促進、職業衛生、職業安全」目標，方能達成職場健康安全。協助遠離職場危害因子，進而營造健康友善職場，鼓勵更多企業加入健康職場行列，積極創造健康、安全的工作環境，營造健康勞動力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